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6-03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通新材料”）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垦街 88 号，注册资本十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梅兆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HYBQH6T。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逸通新材料所属恒逸集团是一家以 PTA 生产、聚合、纺丝、加弹为主业，拥有全球最大的经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国内最大的聚酯纤维产业链一体化的现代民营股份制企业集团。拥有己内酰胺（CPL）、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PET）和化纤加弹丝（DTY）等四大主导产品，形成了从己内酰胺—聚酰胺锦纶和精对苯二甲酸—聚酯涤纶双链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鉴于目前差别化纤维发展形势，集团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优势，在萧山益农镇建设产业园作为集团今后重要的产业基地，将集团公司萧山区块内的产能投资集中在萧山益农产业基地内，公司投资计划全部完成以后，益农基地将成为恒逸集团在国内最大的几个产业基地之一。 在此背景下，逸通新材料拟投资 56.8 亿元，购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农区块内的工业兼容用地约 769 亩，用于实施年产 14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经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1-330109-04-01-910188），并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对备案（赋码）信息表进行第 8 次变更。 项目原计划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一期及二期原设计产能均为年产 7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其中一期年产 7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原建设内容为：新建聚酯装置 1、聚酯装置 2、纺丝车间 1、纺丝车间 2、浆料调配 1、乙二醇罐区及配套公辅设施，通过资本运作对恒逸集团其他子公司的原有设备进行并购、搬迁（聚酯装置 1 自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迁入 1 套 20 万 t/a 聚酯装置；聚酯装置 2 自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迁入 1 套 50 万 t/a 聚酯装置），并新增乙二醇储罐、热媒换热器等设备。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预评价并出具《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年产 7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4-08-18 号）。 现根据市场需求及集团规划，企业对年产 14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

	级改造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总产能不变，具体产品类型发生变化，变更后仍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一期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 3 套聚酯装置，生产的聚酯熔体采用直纺工艺在配套纺丝车间生产 POY 纤维、FDY 纤维、HOY 纤维，合计 100 万 t/a；二期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加弹车间，外购原料 POY 丝进行加弹生产加弹 DTY 纤维，合计 40 万 t/a。 本项目为一期年产 10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对比原一期年产 7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主要变化为： ①新建聚酯装置 3 高层厂房，建筑内布置 1 套 10 万 t/a 利旧聚酯装置，聚酯装置主要设备自恒逸集团其他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进行并购、搬迁。 ②聚酯装置 1 厂房内原计划布置自恒逸集团其他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并购、搬迁 1 套 20 万 t/a 利旧聚酯装置设备，现变更为布置 1 套 40 万 t/a 聚酯装置，该套聚酯装置涉及的设备全部新购。 ③纺丝车间 1 厂房内原计划配套聚酯装置 1 布置 20 万 t/a 功能性纤维新材料熔体直纺纺丝设备，并预留后期规划区域。现变更为布置配套聚酯装置 1、聚酯装置 3 的熔体直纺纺丝设备，纺丝生产能力由 20 万 t/a 变更为 50 万 t/a。 其他涉及的聚酯装置 2、纺丝车间 2 及配套公辅设施均未发生变化。变更后一期年产 10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聚酯装置 1、聚酯装置 2、聚酯装置 3、纺丝车间 1、纺丝车间 2、浆料调配 1、乙二醇罐区及配套公辅设施，通过资本运作对恒逸集团其他子公司的原有设备进行并购、搬迁（聚酯装置 2 自杭州逸暟化纤有限公司迁入 1 套 50 万 t/a 聚酯装置，聚酯装置 3 自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迁入 1 套 10 万 t/a 聚酯装置），并新购 1 套 40 万 t/a 聚酯、纺丝装置及配套乙二醇储罐、热媒换热器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0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产品 POY 纤维、FDY 纤维、HOY 纤维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2026 年增补），生产过程中主装置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配套建设的吸附制氮装置产出的氮气全部自用于置换、保护气，不外售；污水处理过程使用氢氧化钠溶液（38%）、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5%）；柴油消防泵等使用柴油（燃料，闪点＞60℃）作为燃料，故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本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2822），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安监总局公告[2013]年第 3 号），所属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范围，但涉及使用的危化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

<table>
<tr><td colspan="2"></td><td>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主席令 2025 年第 64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 第 12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施变更管理的通知》（杭应急〔2021〕31 号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功能性纤维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主要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故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评价机构名称</td><td>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长</td><td>胡小兰</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相继园</td></tr>
<tr><td colspan="2">过程控制负责人</td><td>王小梅</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编制人</td><td>胡小兰</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审核人</td><td>王铁军</td></tr>
<tr><td rowspan="3">参与评价工作</td><td>安全评价师</td><td>胡小兰、李扬、董艳伟、余红光、卜伟华</td></tr>
<tr><td>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胡小兰、李扬、董艳伟、余红光</td></tr>
<tr><td>技术专家</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td><td>人员</td><td>胡小兰、李扬</td></tr>
<tr><td>时间</td><td>2026 年 05 月 至 2026 年 08 月</td></tr>
<tr><td>主要任务</td><td>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提交时间</td><td>2026 年 08 月</td></tr>
</table>